

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諮詢輔導流程

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
啟動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」實地諮詢輔導

導入學校接獲國教署公文(含檢核表及諮輔委員名單)，
學依規先行填寫自評表

訪視委員行程

各委員依分配名單入校諮詢輔導，
已完成諮輔學校名單及日期

諮詢輔導前 2 天

1. 前一日由草屯商工團隊與諮輔學校單位聯絡
2. 確認諮輔當日，學校端對口人員及委員到校時間通知

諮詢輔導當天

1. 請諮輔學校提供自評表
2. 請委員依學校自評表，逐項協助學校釐清問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，並將綜整核檢表意見後，寄回草屯商工。